

團體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書

保單號碼	3000000001	申請日期	109 年 8 月 10 日
要保單位	台灣阿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事項	1. ☐ 變更要保人(要保單位)基本資料【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等證明文件】 2. ☐ 變更保障內容 3. ☐ 變更被保險人基本資料(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4. ☐ 變更受益人(須檢附被保險人同意或經被保險人簽章確認) 5. ☐ 變更印鑑 6. ☐ 終止契約 7. ☐ 其他 _____		
變更原因	○○○○○		
要保單位填寫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	○○○○○	
【終止保險契約重要告知事項】 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1. 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2. 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3. 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1)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 (2) 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3) 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4) 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請蓋原要保人(要保單位)及負責人/代表人印鑑) 須與原要保書簽章一致 台灣阿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阿龍		變更生效日期： 年 月 日零時	
		審 查	受 理
要保人(要保單位)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